

二期稻作稻田放流水灌溉，避免高溫傷害



夏季氣溫偏高，本場特別呼籲農友於二期水稻插秧後，稻作田間灌溉時應採行放流水灌溉，以降低稻田水溫，避免水稻植株高溫傷害。

花蓮縣二期稻作插秧期約在6月下旬至7月中旬，此期間正值夏季高溫季節，白天戶外氣溫常達三十餘度高溫，而水稻田間湛水栽培的田水在熾熱陽光照射下，水溫亦不斷升高，再加上生育初期稻秧對高溫逆境忍受性較差，若持續在如此高溫環境下生育的稻株易因水溫過高發生高溫傷害，影響植株生長及發育。

此外，本場要籲請農友注意的是二期水稻於插秧後7天內將由成活期進入分蘖始期，此時期農友常會配合施用殺草劑以防除田間雜草。但為提高藥效並減少殺草劑對幼苗之危害及促進水稻成活，稻田田面以維持3公分左右之水深為宜，田間並維持積水狀態3~5天，如此將可達到較佳之除草效果；淹水過深或覆蓋葉面時，反而容易導致稻秧發生殺草劑藥害。此外二期稻作生育初期之灌排水管理即宜採行放流灌溉，以避免水稻植株高溫傷害並促進稻株早期分蘖。

花蓮縣一期稻作已進入收穫尾聲，二期稻作部分早植稻田並已陸續插秧，唯今年